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的五年期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见2009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2009年中期票据发行已于2009年8月3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MTN72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7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09年8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3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额到账。

公司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将于2011年7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如满足相关条件），发行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每张面值为100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的中期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